



欧足联前主席米歇尔·普拉蒂尼上诉案的法理分析

Paolo Garraffa(意大利)¹, 向会英²(译)

摘要: 国际足联前主席约瑟夫·S.布拉特和欧足联前主席米歇尔·普拉蒂尼腐败案是2016年国际足联的重大事件之一。普拉蒂尼在受到国际足联道德委员会的处罚后, 上诉到国际足联上诉委员会, 而后上诉到国际体育仲裁院, 最后又上诉到瑞士联邦高等法院。本文通过对普拉蒂尼上诉案, 尤其是上诉到瑞士联邦高等法院案进行法理分析, 并就此案深入地探讨了瑞士法律与基于瑞士法律的国际足联规则和国际体育仲裁规则的适用情况, 进一步透视了瑞士法律对于此案件的处理机制, 并指出该案判决仍然可能存在罪罚相称性的问题。

关键词: 米歇尔·普拉蒂尼; 国际足联; 国际体育仲裁院; 瑞士法律; 瑞士联邦法院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8)03-0011-11
DOI: 10.12064/ssr.20180302

Legal Analysis of UEFA's Former President Michel Platini Appeal Case

Paolo Garraffa¹, Huiying Xiang²(translator)

(1.Link Campus University of Catania, Italy; 2.Sports Law Centr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Abstract: The dispute opposing FIFA to its former President, Joseph S. Blatter, and to UEFA's former President, Michel Platini, has certainly been one of the main FIFA's events of 2016. Platini was appealed to the FIFA Appeal Committee after being punished by the FIFA Ethics Committee, then he appealed to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finally appealed to the Swiss Federal Tribunal. Through the legal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Platini appeals, especially the case of appeals to the Swiss Federal Tribunal,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wiss law to the FIFA rules based on the Swiss law and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rules based on the Swiss law, and further examines the mechanism of handling the case by Swiss law. There is still a possibility problem on proportionality of sanction in the case.

Key Words: Michel Platini; FIFA; CAS; Swiss Law; Swiss Federal Tribunal

0 前言

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 FIFA)前主席约瑟夫·S.布拉特和欧洲足球联合会(欧足联, UEFA)前主席米歇尔·普拉蒂尼腐败案件毫无疑问是2016年体育法界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布拉特和普拉蒂尼都被国际足联的“司法机构”判定在几年内禁止参与“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作为“一审”的国际足联道德委员会, 判决禁止年限为8年, 国际足联上诉委员会的“二审”将禁止年限减少到6年。布拉特和普拉蒂尼都对决定提出质疑并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他们辩称, 国际足联处罚所基于的

事由, 即2011年向普拉蒂尼支付的200万瑞士法郎, 是“完全合法”的, 因为这笔钱来源于1998年达成的“口头协议”。在这两起案件中, CAS仲裁庭完全地支持FIFA“司法机构”在布拉特案件中的判决, 部分支持在普拉蒂尼的案件中的判决。最后, 布拉特和普拉蒂尼上诉到瑞士联邦高等法院, 质疑CAS的裁决。然而, 高等法院的裁决确认了这一针对FIFA高层官员的裁决和禁令, 支持FIFA“司法机构”和CAS的裁决, 最终认定布拉特和普拉蒂尼违反《国际足联道德守则》, 费用支付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收稿日期: 2018-02-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CTY009)。

第一作者简介: Paolo Garraffa(保罗·葛瑞法), 律师, 巴勒莫大学“欧洲一体化, 体育法律和司法全球化”博士, 西班牙马德里ISDE国际体育法硕士, 卡塔尔亚林克大学法律学位课程“体育法律与组织”授课教授, 世界体育法协会会员, 意大利足球联合会前副检察官。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E-mail: pgarraffa@mail.com。

作者单位: 1. 卡塔尔亚林克大学, 意大利; 2.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1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29日,瑞士联邦高等法院第一民事法庭主持法官 Kiss 夫人宣布的判决^[注 1],为近年来世界足坛最大的丑闻之一划上了句号。此案涉及 UEFA 前主席、FIFA 主席候选人米歇尔·普拉蒂尼,他是法国前足球运动员和经理,在 1983 至 1985 年间 3 次获得“金球奖”,1984 年代表法国国家队赢得了欧洲锦标赛冠军,代表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获得 1985 年欧洲杯冠军,以及 1984 年和 1986 年意甲冠军头衔。普拉蒂尼向瑞士联邦法庭提起上诉,反对 CAS 的裁决^[注 2],该裁决支持 FIFA 对他的禁令,禁止其 4 年内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原因是前国际足联主席约瑟夫·布拉特违反国际足联“道德守则”(简称:FIFA CEF),给他支付了一笔“不恰当的”款项。这笔具有争议性的付款是指 FIFA 前主席布拉特在 2011 年向普拉蒂尼支付 2 000 000 瑞士法郎,作为他从 1998 年开始直到 2002 年为国际足联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报酬,这笔付款在所有法庭中都被证实为不正当的。瑞士法庭支持了 FIFA 上诉委员会的判决,维持了对他 4 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足球活动的禁令。在初审中,FIFA 道德委员会判罚了 8 年的禁令。鉴于前 UEFA 主席的请求,FIFA 上诉委员会将此处罚减少为 6 年。普拉蒂尼上诉至 CAS,CAS 随后将此处罚减少为 4 年^[注 3]。之后,普拉蒂尼又就此裁决上诉至瑞士联邦法院,联邦法院最后维持了此处罚。裁决的论证文件中详细论述了瑞士的“国内仲裁”的有关标准,以及根据《瑞士民事诉讼法》^[注 4](简称:瑞士 CPC)第 393 条,联邦法院在关于“反对理由”、关于仲裁裁决的“上诉救济”问题上,对仲裁裁决书的审查范围。

此案的判决还代表了根据《瑞士民事诉讼法》的国内仲裁规则判决^[注 5]的与 CAS 有关的极少数案件之一。在此案中,虽然 FIFA 和 CAS 都位于瑞士,且在提起上诉时,普拉蒂尼也在瑞士定居,但唯一的决定性因素是在仲裁协议达成之时他的居住地是哪里。就此方面,联邦法院将仲裁协议达成的时间设定为国际足联章程承认 CAS 的管辖权^[注 6]的时间,即 2004 年 1 月 1 日,而当时普拉蒂尼仍然定居在法国。根据上诉人普拉蒂尼的指称,裁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根据瑞士法律裁决的“任意性”。在这个问题上,“举证责任”是非常难以克服的困难,因为根据瑞士法律,提出这种不满诉求的一方,特别是针对裁决结果的任意性,必须证明裁决要么违反了法律,要么是基于“显然违反记录”的调查结果。在分析了普拉

蒂尼提出的所有有关“任意性”的指控后,联邦法庭认为 CAS 裁决并非是“任意”的,特别是对于:(1)适用不正确的“国际足联道德守则”版本;(2)对国际足联“道德守则”的不正确的解释;(3)举证责任的逆转。此外,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 FIFA 规定中制定的纪律处罚体系,特别是有关处罚的罪罚相称性原则。不论是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活动的禁令,抑或其持续时间 4 年的禁令,都没有被认定违反《瑞士民法典》^[注 7](简称:瑞士 CC)第 27 条有关“保护法人资格,防止受到违反法律和公共道德的过度的限制”)或《瑞士义务法典》^[注 8](简称:瑞士 CO)第 163 条有关“双方当事人可以有自由以确定合同性处罚的额度”,也不违反《瑞士民法典》第 4 条(有关法院的“司法自由裁量权”)。

严格地从法律观点来看,对于处罚缺乏准确性,根据适用的规则^[注 9]，“任何类型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的辩解意见不足以取消此案件的裁决。普拉蒂尼最后提出的申诉观点,是关于这一处罚的罪罚相称性。联邦法庭同时将本案与 Matuzalem 案^[注 10](该案是目前唯一被认定违反了瑞士的实质性公共政策的判决)加以区分,因为 Matuzalem 案件涉及对一名活跃的巴西职业足球运动员施加的罚款,以及如果在短时间通知的期限内未能支付超过 1 100 万欧元赔偿的情况下面临无限期禁止从事其职业的职业的威胁^[注 11]。

2 案件事实

1998 年上半年,时任法国世界杯组委会主席的普拉蒂尼当时正在为布拉特竞选 FIFA 主席的活动而工作。当年下半年,他作为 FIFA 新当选的主席布拉特先生的顾问为 FIFA 工作。

不管怎样,普拉蒂尼和布拉特的关系是在此后才正式确立的,尤其是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由普拉蒂尼签署了一份书面协议后,他当时居住在法国(Saint-Cloud 市),协议的另一方签署人是国际足联的代表布拉特。这份“保密协议”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规定了 4 年的期限,并规定主席顾问每年的报酬额为 300 000 瑞士法郎^[注 12]。2002 年 4 月 25 日,普拉蒂尼当选为 UEFA 执行委员会成员后,停止了在国际足联的活动,自此,他代表 UEFA 进入 FIFA 联合会执行委员会。2007 年,他当选为 UEFA 主席,然后在 2011 年再次当选此职务,2015 年 3 月 24 日又再次当选,并且成为 FIFA 副主席。2005 年,FIFA 批准了 FIFA 执委会成员的退休金计划,2007 年普拉蒂尼要求扩充他的退休金,以包括他担任 FIFA 主席的“顾问”的工作期间(1998—2002 年)佣



金,这一扩充计划得到前主席布拉特的批准。事实上,2011年1月17日,普拉蒂尼曾给当时的FIFA财务总监兼秘书长Markus Kattner送去了2 000 000瑞士法郎的发票,用于支付给他1998—1999年、1999—2000年、2000—2001年、2001—2022年这些年份的工资^[注 14],FIFA主席布拉特先生在发票上签了字,确认该账单是正确的。这笔款项被列入2010年国际足联“特殊项目”类别的账目之下。2015年5月29日,布拉特再次当选为新一届FIFA主席,但同年6月2日,也就在他连任后几天,他卷入了一个影响FIFA的最大腐败丑闻。这一丑闻还牵涉到多位FIFA高管受贿、欺诈和洗钱,美洲的FIFA比赛包括2014年巴西世界杯的媒体和营销权的发行被腐败操纵,以及这些高管在2018年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和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足球赛的申办过程中“作假”^[注 15]。这些丑闻迫使布拉特宣布辞职。2015年10月7日,法国足球联合会向FIFA提交了普拉蒂尼的候选提名,但FIFA表示此时它不会接受申请,因为该候选人已被暂时禁止参加所有与足球相关的活动,在该丑闻之后,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开始了。2016年1月8日,因正在进行内部审查程序而未被选举委员会接纳的候选人普拉蒂尼宣布退出竞选FIFA主席职位。与此同时,2015年9月25日,瑞士联邦检察官开始了针对布拉特的刑事诉讼,因其涉嫌管理不善,以及2011年支付给普拉蒂尼的2 000 000瑞士法郎涉嫌违反了国际足联对他的信任。普拉蒂尼在同一天被传唤出庭,被要求提供信息^[注 16]。此外,因为布拉特在2005年与前加勒比海、北美和中美洲足球联合会(CONCACAF)主席杰克华纳签署的电视转播权中涉嫌不当交易。此次司法审查给了FIFA内部调查的机会,仅仅在公诉开始3天后的2015年9月28日,FIFA道德委员会依据《道德准则》(FIFA CEF)^[注 17]第63条开启调查程序,开始了针对普拉蒂尼和布拉特的纪律审查^[注 18]。审判庭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对于普拉蒂尼的裁决,认定这位前FIFA执委会成员违反了FIFA CEF规则的第13条“一般行为规则”^[注 19]、第15条“忠诚”^[注 20]、第19条“利益冲突”^[注 21]和第20条“提供并接受礼物或其他福利”^[注 22]。因此,FIFA一审法院禁止普拉蒂尼从事国内和国际层面的“足球相关的任何活动”,禁令从2015年10月8日起为期8年,并处以80 000瑞士法郎的罚款。普拉蒂尼将这一判决上诉到FIFA上诉委员会,FIFA上诉委员会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判决,判决维持了一审裁判庭对于普拉蒂尼违反FIFA CEF的认定,但将对其判处的禁令减少为6年,罚金数额则保持

不变。2016年2月26日,普拉蒂尼向CAS提起申诉,要求取消上述判决。2016年5月9日,CAS仲裁庭再次确认了普拉蒂尼违反了FIFA CEF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禁止他参加任何与国内和国际足球相关的活动,时限减为4年,并将罚款由原来的80 000瑞士法郎减至60 000瑞士法郎。普拉蒂尼试图求助于最后的救济措施,即向瑞士联邦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重申了该裁决为期4年的禁令。

3 关于“国内”或“国际”的尺度

FIFA在对普拉蒂尼主张的答辩书中指出:首先,普拉蒂尼的上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该争议的裁决必须被视为国际仲裁程序的结束。由于上诉人的主张只包括在判定事实方面和如何适用法律方面存在任意性,依据是《瑞士民事诉讼法》^[注 23]第393条第e款的意义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认为这种诉求是可受理的,因为它未包含在《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简称:瑞士PILA)第190条第2款^[注 24]中规定的详尽清单之中^[注 25]。其次,FIFA认为由于(上述人)普拉蒂尼所提交的上诉的性质,上述是不可受理的(具有不可受理性,inadmissibility)。

对于上诉的第一个理由,联邦法庭首先分析了瑞士法关于“国内仲裁”的问题,尤其是有关将仲裁界定为国内仲裁的相关判别标准以及审查的范围。对此,值得一提的是《瑞士联邦法规》^[注 26](简称:LTF)第77条规定了如何区分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根据瑞士PILA第176条第1款,如果仲裁法庭所在地在瑞士,并且仲裁协议签订时至少有其中一方不在瑞士定居或惯常居住在瑞士,则仲裁为国际仲裁。而当仲裁法庭设在瑞士境内时仲裁被视为国内仲裁,因此瑞士PILA第12章并不适用^[注 27]。确定当事人的居住地的时间是仲裁协议缔结的时间,当案件其中的一个当事方在仲裁协议缔结之后才将其居住地迁移到瑞士,虽然案件已不再具有国际要素,但该仲裁仍可被视为国际仲裁^[注 28]。

在本案中,虽然FIFA和CAS都位于瑞士,且提起上诉时普拉蒂尼也在瑞士定居,但唯一决定性因素是仲裁协议签订时他的居住地在哪里。鉴于体育仲裁在处理纪律性案件时具有特殊性,其管辖权不是直接来源于仲裁协议的缔结,而是源于是否属于该组织。因而联邦法庭将仲裁协议达成的相关时间设定在2004年1月1日,即国际足联章程开始承认CAS的管辖权的日期^[注 29]。而在当时普拉蒂尼仍然居住在法国,所以该仲裁程序应该被认为是国际性的。尽管如此,但瑞士联邦法庭认为,由于CAS



仲裁庭将仲裁定性为国内仲裁,且其仲裁程序按照瑞士 CPC 第 393 条及以下规定进行的,FIFA 对此并不反对,因此,这样的定性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FIFA 不能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就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此,瑞士 CPC 第 389 条“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异议”第 1 款^[注 30],针对在国内仲裁中作出的裁决,给予当事人了向联邦法庭提起上诉的机会。瑞士 CPC 第 393 条“反对的理由”详尽地列出了上诉理由。在这些上诉理由中,如果裁决“结果有任意性”,根据其中一条可对裁决提出异议。这种规定在国际仲裁中没有对应条款,因为瑞士 PILA 第 190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裁决与公共政策不一致的反对理由”是比“任意性”更为严格的概念^[注 31]。因此,在论证该仲裁程序的国际性时,CAS 仲裁庭主席在听证会一开始时就表示他认为这是一项国内仲裁,对此 FIFA 表示不反对,此后 FIFA 又表示出相反的立场,这不符合禁止与先前行为矛盾原则(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这一规则是瑞士 CPC 第 52 条(“依诚信行事”)^[注 32]中“以及其一般应用”的规定。因此,FIFA 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的异议被驳回,且上诉被视为一起针对在国内仲裁中作出裁决的民事诉讼。

4 上诉的可受理性问题

在针对一项国内仲裁裁决的民事诉讼中,只有瑞士 CPC 第 393 条中详尽地列出的上诉理由才是可以受理的,且联邦法庭只审查所提出和有理由的依据瑞士 LTF 第 77 条第 3 款的上诉意见^[注 33],FIFA 指出:普拉蒂尼认为 CAS 裁决书违反了《瑞士民法典》(瑞士 CC)、《瑞士义务法》(瑞士 CO)和《FIFA 道德准则》(FIFA CEF)的某些规定,但未能就此意见给出确切证据。以这种一般性措辞提出的答辩意见不能用以证明普拉蒂尼向法庭提交的诉讼仅仅是上诉的替代品,因此不能导致立即和完全不予受理。从陈述理由的角度来看,对支持上诉法庭提出的唯一申辩的各种批评是不言而喻的^[注 34]。另一方面,陪审团认为,普拉蒂尼先生也参加了 CAS 的仲裁程序,受到该争议裁决的影响,该裁决判定禁止他在 4 年内参与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并处以 6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因此,陪审团认为,根据瑞士 LTF 第 76 条第 1 款^[注 35],上诉人在此的个人利益被认为是“当前的和值得保护的”,确认该裁决不是任意的,可赋予他提出上诉的机会。由于上诉是按照瑞士 LTF 第 42 条书面诉讼第 1 款(“形式要求”)^[注 36]而提出的,且是在时限内提交的(根据瑞士 LTF 第 100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知后 30 天内为有效时间)。因此,陪审团认为该案件是可以受理的^[注 37]。

5 有关仲裁裁决是否存在“任意性”的探讨

如上所述,在判决的法理方面,根据瑞士法律规定,由国内仲裁程序所产生的裁决,若其“结果具有任意性”,或者结果是基于“明显与记录相反的调查结果”,或者因为它构成了瑞士 CPC 第 393 条“明显违反法律或公平”的情况,可进行上诉。这些条件中所涉及的概念已有严格的解释,其仅涵盖实质性法律,甚至不包括程序性法律。此外,根据瑞士判例法,只有一项判决在“完全无视明确的无歧义的法律规范”^[注 38]的情况下,它才被认为是任意的。因此,如果仅仅是说“另一种解决方案似乎是可以猜想的或者甚至是可取的”^[注 39]是不够的。由于明显违反公平的行为也受到同意条款的制约,这意味着仲裁庭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或应用公平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注 40]。在审查普拉蒂尼对裁决的上诉意见之前,陪审团认为有必要解决双方提出的两个一般性问题。在本案中,上诉人在加入 FIFA 执委会时即受到被上诉人(FIFA)条例的监管。对此,《FIFA 章程》第 66 条“管辖权”第 2 款中,要求 CAS 首先适用 FIFA 的各种规则,其次适用瑞士法律作为辅助。因此,瑞士陪审团没有发现上诉人所声称的 CAS 仲裁庭违反瑞士 CC 的第 75 条“对成员的保护”^[注 41]。这里陪审团根据 CAS 体育相关仲裁条例第 58 条的规定^[注 42]优先考虑了被上诉人(FIFA)发布的相关规定,而不是瑞士实体法。FIFA 辩称,根据判例法,只有对实体法的任意性适用,也即对国家法律的任意适用的情况,才可以因为明显违反瑞士 CPC 第 393 条第 e 款中提到的法律而受到审查。基于此前提,FIFA 的结论是:联邦法庭不能审查上诉人所提出的 FIFA CEF 第 19 条和 20 条被任意性适用的情况。不管怎样,普拉蒂尼的辩解论点并没有被接受,因为 FIFA CEF 第 19 条和 20 条规定了得出存在利益冲突或接受或分发礼物和其他利益的结论的条件。此规定不属于程序性规则,而是属于私法协会采纳的有关纪律制裁的实体法。因此,普拉蒂尼提出的关于任意性的上诉理由被驳回。

6 关于 FIFA CEF 的临时应用以及“第三方”的概念

此案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是 FIFA CEF 的临时适用。根据 FIFA CEF 第 3 条的规定:“本守则适用于任何时候发生的行为,包括在本守则规则通过之前进行的行为,但是违反本守则的行为或不作为如



果不会违反当时适用的守则,则不得由于违反本守则而处罚任何个人,也不得施加违规行为发生的当事可适用的最高处罚的处罚措施。当然,这并不妨碍道德委员会考察有关行为并从中得出任何适当的结论。”这一条规定遵循了相当于“更好的法律(*lex mitior*)”原则,即使它与《瑞士刑法典》第2条“法典可适用性的开始”第2款^[注 43]的规定相反^[注 44],它取消了不追溯性适用的一般规则,而规定有效的FIFA CEF版本适用于任何在其生效之前所犯的违规,除非违规已经被在违规时适用的FIFA CEF版本免除或者当时的版本对此违规预见比较轻的处罚。在本案中,相关事实发生在2007年(请求扩充退休计划)和2011年(有争议支付的收据和出席国际足联财务委员会会议),所以能适用于这些事实的法规都包含在2006年、2009年、2012年版本的FIFA CEF中。

普拉蒂尼对CAS辩称,2006年版FIFA CEF第11条^[注 45]和2009年版第10条^[注 46]没有提到“国际足联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而只一般性地提到,以“第三方”或“第三人”,而2012年版FIFA CEF第20条明确地提到了“第三方”,换言之,对于上诉人来说,后两条规则的规定只能指完全不在FIFA内的人士,这将意味着他没有接受不正当的好处,因为他所收到的好处是来自FIFA而不是来自第三方。但陪审团拒绝接受这种辩解,陪审团认为,按照此类规定的普通使用方法,术语“第三方”简单地指“除接收利益的人之外的任何人”。陪审团特别地指出:在字面的和相当普遍的意义,在2006年版FIFA CEF的第11条、2009年版第10条以及2012年版中使用了确定性的“任何”一词,似乎对读者来说把这3个表达式变得更接近,也就是支持陪审团所给的定义,也即这个术语仅仅是针对“除接收利益者之外的任何人”^[注 47],在此上下文中“受赠人毫无疑问对捐赠人来说是第三方”^[注 48],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他们两人都是FIFA官员这一事实并不会改变这种状况,因为的确存在一名官员收到了礼品或其他人的好处,并且另有一名官员,没有被认定为受赠者,他是一个“广义的(*lato sensu*)”第三方,由他赠予礼物^[注 49]。

从此角度看,根据2006年版FIFA CEF的第11条、2009年版第10条以及2012年版第20条的应用目的,尤其是FIFA CEF第20条第2款“FIFA组织内或之外的任何人”的规定,尽管布拉特是作为国际足联的官员,但他还是相对于上诉人的第三方。在瑞士法院看来,在这种解释性审查方式的结尾,CAS仲裁庭并没有宣布一个在法律上“不可持续”的判

决,他们认为由FIFA的一个官员给另一个官员的礼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应该属于2006年版FIFA CEF第11条、2009年版第10条和2012年版第20条规定的范畴内,而这些规定只是澄清“第三方”的概念。因此,普拉蒂尼的第二条上诉理由被驳回。

7 关于对“扩展退休计划”的评析

本文以下将对普拉蒂尼提出的“扩展退休计划”进行评述和法理分析。首先,普拉蒂尼反对FIFA CEF第20条的适用,认为该条不适用于他有关收受不公平好处的行为,因为该行为的发生是在2012版本的FIFA CEF有关条款生效之前。他声称,FIFA依据该行为规则,但在“当时(*ratione temporis*)”该条款尚未生效,依据此条款对他进行处罚无有效的法律依据,因而违反了瑞士CC第75条关于协会成员保护的事宜。另一方面,他抗议说,CAS仲裁员所采纳的论据的性质存在矛盾,CAS论据说明上述行为准则作为有约束力(*in concreto*)规则具体适用是合理的,而矛盾之处在于:对于仲裁庭而言,布拉特的延长退休计划以利于他的决定被认为是不起作用的,但尽管如此,由于布拉特违反了FIFA CEF第20条所禁止的以“不适当的期望”的形式接受了好处的情况,所以他被认定为有过错。仲裁庭这样做属于任意性地适用了瑞士CC的第55条(“代表法律实体行事”)、第75条,以及FIFA CEF第20条。根据普拉蒂尼的主张,该有争议的裁决最终将会惩罚的仅是获取不正当好处的企图,这将再次无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nulla poena sine lege*)”的原则。

就此观点,陪审团指出:首先,普拉蒂尼先生无权在1998年至2002年期间从养老金计划中受益,由于他在此期间不是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的一员^[注 50]。其次,FIFA CEF第20条是指“任何接受不正当的好处的行为,且没有规定这种利益必须是立即获得的”^[注 51]。瑞士法院认为,当普拉蒂尼先生主动要求并获得了包括这些年扩展养老金计划的利益,这远非一个单纯的企图,而是他确实接受了这样的优势,以一种预期的形式,“更类似于长期收益而不是有条件的认领,因为未来执行委员会退休是一个确定的事件”^[注 51]。假设行为有关的规则只会惩罚收受不正当财务好处而不是惩罚相应的预期的话,他在上诉中“未能证明为什么把这种形式的好处合并到FIFA CEF第20条会是不可持续的”。同样普拉蒂尼也没有能够说明仲裁庭有自相矛盾的动机,并“任意行事”。因此,瑞士联邦法院的结论是:提交至瑞士联邦法院的上诉虽然是可受理的,但上诉人无法证明为



什么这一基于 FIFA CEF 第 20 条的关于退休计划延后的纪律性处罚可以被认为是具有任意性的。

8 是否违犯 FIFA CEF 第 20 条的问题

普拉蒂尼试图证明他接受这笔有争议的 2 000 000 瑞士法郎款项的做法并没有违反 FIFA CEF 第 20 条,他认为根据这笔金额对他的定罪是任意性的。他辩解道,仲裁庭应该适用 2009 年版 FIFA CEF 第 10 条而不是该守则的第 20 条,如果这样判定就会导致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一条规定并没有排除 FIFA 官员接受来自内部的另一位官员的礼物。

作为替代辩护论点,他认为应该是被上诉人(FIFA)根据 FIFA CEF 第 52 条“举证责任”和瑞士 CC 第 8 条“举证规则-举证责任”^[注 52],证明有争议的款项没有合法的理由,上诉人由于接受该款项而违反了 FIFA CEF。此外,仲裁庭应考虑,可能违反 FIFA CEF 第 20 条的由 FIFA 支付的 2 000 000 瑞士法郎,是由当时的合法代表布拉特提供,仲裁庭对此没有接受也没有依据瑞士 CC 第 55 条“法律实体代表的行为”证实布拉特超出其代表权力行事 FIFA^[注 53]。根据普拉蒂尼的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在这一点上得出的不同结论不会改变 FIFA 处罚的不公平性,该处罚采取了一种矛盾的态度,根据瑞士 CC 第 2 条第 2 款“善意行为”^[注 54]构成滥用权力,因为 FIFA 有效地支付了一笔自主决定的款项给其官员并随后又谴责其官员接受这一款项。对于普拉蒂尼的主要辩护观点,即对有关规则跨时期任意适用,则不能再审查。因为仲裁庭已经裁定,根据私法纪律处罚的类推适用^[注 55],对于 FIFA CEF 的任意适用,并没有违反当时适用的监管规则的第 3 条,也没有违反“法不明文规定无罪”(nulla poena sine lege)的原则。对于普拉蒂尼提出的附属辩护观点,即对于争议款项的接受动机“高度不满意”,根据瑞士 LTF 第 77 条“国际仲裁的管辖权”的第 3 款^[注 56]严重质疑可受理性。陪审团特别指出,在案件中,上诉人陈述了他的法律视角,与他在上诉至仲裁庭一样,几乎没有考虑在判决书中给出的判决理由。他没有试图证明:为什么仲裁庭列出的理由在适用法律之下是错误的;根据在程序架构内唯一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点,即在瑞士 CPC 第 393 条第 e 款意义中的任意性,根据判决书中列明的那些理由构成“对该权利的明显侵犯以至于使得该裁决的结果显得任意性”^[注 57]。因此,没有理由支持,附属论点也被法院驳回。事实上,仲裁庭赞同上诉委员会针对普拉蒂尼的上诉所作出的决议,仲裁庭并没有不合理地无视 FIFA CEF 第 52 条(该规定

把“证明违反了 FIFA CEF 规定的举证责任放在国际足联道德委员会一方”)。在本案中,道德委员会必须证明普拉蒂尼所接受的国际足联在 2011 年存入他账户的 2 000 000 瑞士法郎,违反了 FIFA CEF 第 20 条的行为规则。道德委员会首先证明了上诉人和 FIFA 在关键时间(1999—2002 年)建立关系的法律基础,并提供配套证据以说明,这些关系是基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一份书面协议,由上诉人和在此前一年就任 FIFA 主席的布拉特签署^[注 58]。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 2011 年,或者说他作为 FIFA 顾问的工作结束后超过 8 年之后,普拉蒂尼先生才收到 FIFA 账户转来的 2 000 000 瑞士法郎,这样这个归因不能被联系到上述协议,其法律依据是无迹可寻的。普拉蒂尼进一步提到他在 1998 年与布拉特达成的口头协议,试图以此解释付款的起源。根据他的观点,该协议为他提供了一个等于 1 000 000 瑞士法郎的年薪,以换取他未来给 FIFA 提供体育或技术顾问的服务。尽管如此,根据瑞士 CC 第 8 条“证据规则-举证责任”的规定,应该由普拉蒂尼来证明这份声称的口头协议的存在。在这一举证责任方面,普拉蒂尼未能证明存在这样一个合法的理由以解释为什么要接受这笔有争议的款项。最后,普拉蒂尼根据瑞士 CC 第 55 条,断言说由于布拉特有权利合法地雇用他,FIFA 必然要在 2011 年付出 2 000 000 瑞士法郎,因此 FIFA 在后来又质疑这一举措的有效性,并依此处罚受益人,这样做属于滥用其权利(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但是他的这一断言被认为是不可信的。换句话说,布拉特先生不可能代表 FIFA 的意愿,即使他已经缔结了口头协议,因为瑞士 CC 第 55 条并不适用于本案,这是因为考虑到普拉蒂尼先生的恶意行事和布拉特先生的代表权利已被推翻。

9 关于普拉蒂尼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对普拉蒂尼定罪的主要依据之一是利益冲突,由于他参与了 FIFA 机构会议但没有透露他从布拉特那里收到这笔款项的事。事实上,FIFA CEF 第 19 条第 2 款“利益冲突”要求道德准则可适用于那些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该条款特别禁止:“如果他们处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注 59]事实上,2011 年 3 月 2 日,普拉蒂尼还参加了 FIFA 财务委员会在苏黎世举行的例会。根据 2010 年版 FIFA 章程第 35 条,该委员会审查 FIFA 的财务管理情况,分析其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批准。也就是说,这一机构



是“FIFA 健全财务管理的担保人”。普拉蒂尼作为这个委员会的候补委员,有责任审查 2010 年年度报告,其中就包括他在一个月前刚收到的有争议的款项。

他明知不应该支付该款,而他参加专门讨论这一报告的审议会时,就处于利益冲突的境地。关于这点,仲裁庭指出他“具有完全的利害关系要隐瞒这一笔不算小的 2 000 000 瑞士法郎的支付款项”,这样 2010 年 FIFA 账目就可以被批准而不必提到这笔不久前支付给他的巨额的好处费,因此, FIFA 质疑这样一笔没有合理理由却支付了相当大数额的金钱的行为产生的利益,和上诉人保留他非法得利的结果的利益之间,就存在明显的冲突^[注 60]。这正是仲裁庭采纳的用以判定上诉人根据 FIFA CEF 第 19 条有罪责的论点。

然后,普拉蒂尼试图向人们展示所有财政委员会成员都知道在上一个财政年度中支付给 FIFA 经理们的费用有大幅的增长,他展示了仲裁文件中的各种文件纪录,特别是 2011 年 3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指出他们也意识到这笔有争议支付款项的存在,且最重要的是,他们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这方面的任何问题,所以财政委员会没有必要在该次会议上审查这些报酬金额,因为根据瑞士 CC 第 55 条, FIFA 应该确保其成员了解这一支付的情况。他试图对仲裁庭对所提出的证据进行的评估加以批评,尽管如此,根据被质疑的判决中所载的事实,归罪于利益冲突仍然是明显的,不论对 CAS,还是对瑞士法院来说都是如此,因此,仲裁庭做了一个合法的决定,认定该利益冲突存在并且处罚那个一直没有能够避免它的人,这是根据 CPC 第 393 条 e 款,唯一重要的事实。

10 关于“罪罚相称性原则”

关于施加于上诉人的纪律处罚,普拉蒂尼辩解到:“首先,CAS 仲裁员没有考虑到 FIFA 积极地参与他的所谓的违规行为,这包括:(1)在明知的情境下同意支付该争议金额的事实;(2)在稍后的财政委员会的会议上没有提出这个问题的事情;(3)已承认了其要求的扩展养老金计划。因此,普拉蒂尼聚焦到对他施加的为期 4 年的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活动的禁令。根据瑞士私法中的规定,尤其是瑞士 CC 第 27 条“保护法人免受过度限制”、瑞士 CO 第 163 条“合同性处罚的数量”以及瑞士 CC 的第 4 条“司法自由裁量权”,以及依据相关案例法,特别是 Matuzalem 案件^[注 61],普拉蒂尼提出该处罚过于严

重,因此是专断的。为此,他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1)处罚的模糊性(它抛弃了被处罚的人的命运和处罚的罪人的意志)^[注 62];(2)处罚的持续时间(这将是“过度的,并且考虑到上诉人的年龄已 61 岁,这是不相称的”)^[注 62]。对此,瑞士法院指出:在刑法中,法官在决定对被告人定罪判处刑罚的时候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事实上,根据相关判例法,联邦法院实际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进行干预,考虑减刑:(1)“州法律当局已经修正了法律框架之外的处罚”;(2)它是“基于在除瑞士 CP 第 47 条上所载的一般规定中列出的标准之外的判别标准”;(3)“有重要的证据未被考虑进去”;(4)“做出的判决过于严厉或太轻以致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注 63]。关于对施加于运动员的纪律处罚,法庭有权利对于导致明显不公平后果或导致“令人震惊的不公正”的判决进行干预^[注 64]。根据这一判例,陪审团指出:根据(现已废弃)“双重任意性”^[注 65]的理论指引,它没有理由双重限制国际足联的最高司法机构的判案推理,由于 CAS 仲裁庭本身已经自由地审查了“施加于上诉人的处罚的理由和其相称度”^[注 66],且“只有在仲裁员发现存在一个或多个严重侵犯他们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且这也是导致严重(倒六行,“权利”原文是“权力”)纪律处分的原因,联邦法院的干预才能成为有正当理由的”^[注 67]。因此,所处罚的“合法性”并不应受到质疑^[注 68],且也不需要取消有争议的裁决,因为可以用“可持续的方式”来解释该处罚^[注 69]。

事实上,FIFA 在其答辩意见中认为:案件中的禁令不能被扩展适用于有组织的足球以外的私人行动,即使普拉蒂尼先生在禁令结束前不能在国际足联、欧足联或法国足协执行公务,但没有什么会阻止他出席某一比赛^[注 70],或者进行工作,例如作为足球服装品牌的顾问。关于为期 4 年的期限,根据陪审团制定的评判标准,所实施的禁令似乎并没有明显的过度,因为 CAS 仲裁员已考虑到了他们在案件中发现的所有罪名和无罪裁断的证据。

此外,根据瑞士陪审团的说法,他们并没有忽略任何重要的可修正这一期限的具体情况。在此方面,他们指出:对活跃的巴西职业足球运动员 Matuzalem 施加的法定处罚的案例(即如果这名足球运动员未能在短时间内支付超过 1 100 万欧元的赔偿金,则他将面临被无限期地禁止从事其专业工作的威胁)^[注 71],和对普拉蒂尼先生的禁令(禁止 4 年的足球活动),无论如何“在可比情况下都没有超过对布拉特 6 年的停职期限”^[注 72]。这两个案件之间没有通行的度量方法。



11 结论

普拉蒂尼案以及布拉特的案例披露了 FIFA 管理机构内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情况。说得好听一点是 FIFA 财政资源管理“疏忽”,严重点说则是腐败和贿赂。与此相关,值得一提的是,CAS 仲裁庭认定:普拉蒂尼先生在足球界所占据的高级别职位构成了处罚的加重情节,且他没有表示任何悔意,这一事实也被认为是对他不利的^[注 73]。同时,普拉蒂尼先生的辩护似乎是说明他是一个对自己的财务事务不太清楚的人。他一再声称自己不是一个“搞手段之人(man of means)”,他的辩词将他描述为一个粗心大意甚至漠不关心财务事务的人。这种辩解,无论就普拉蒂尼作为前欧足联主席和前国际足联的“二把手”的经历来说,还是就他在足球世界中的经历来说,都是不可信的。

普拉蒂尼在试图捍卫一个站不住脚的观点,因为最终,FIFA 司法机构和 CAS 仲裁庭以及瑞士法院都没有认定支付给他 2 000 000 瑞士法郎的做法有什么法律依据,因而这违反了国际足联的道德守则。整个事件最有可能直接相关的就是 2016 年 2 月 FIFA 大会批准的善政改革^[注 74]。这一改革将会根据以下指导方针:(1) 政治和管理职能之间的分离;(2) FIFA 主席和 FIFA 成员的任期限制;(3) 对 FIFA 候选人进行全面的道德检查;(4) 披露赔偿和控制货币缺陷;(5) FIFA 章程中的善政原则和人权保护;(6) 更大的透明度。

对于本案,仍然存在的问题是,没有找到任何合法的理由和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来解释这笔被不当支付的款项,即 2 000 000 瑞士法郎(相当于 1 700 000 欧元),除了贿赂之外,很难用其他的词来对它进行描述。由于各种差异,该案的法律基础始终在于用以换取金钱或其他用处的行为,或其他利益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但这种“贿赂”实际上比找不到一笔不正当付款的法律依据更为严重^[注 75]。从这个角度来看,相对于这种侵权的严重程度以及与其行为者的高级别地位相比,虽然这一判决在司法层面上是正确的,但它在处罚方面似乎并不那么严厉。

注释:

【注 1】判决书编号:2017 年 6 月 27 日 4A_600 / 2016,发布于瑞士联邦法庭网站:www.bger.ch,网址:https://www.bger.ch/ext/eurospider/live/fr/php/aza/http/index.php?lang=fr&type=highlight_simple_similar_documents&page=7&from_date=&to_date=&sort=relevance&inser-

tion_date=&top_subcollection_aza=all&docid=aza% 3A% 2F% 2F27-04-2006-H_223-2004&rank=62&azaclir=aza&highlight_docid = aza% 3A% 2F% 2F29-06-2017-4A_600-2016& number_of_ranks = 16463 (法文版),以及 <http://www.swissarbitrationdecisions.com/sites/default/files/29% 20juin% 202017% 204A% 20600% 202016% 20.pdf>。

【注 2】CAS 2016 / A / 4474 (米歇尔·普拉蒂尼诉国际足球联合会),裁决书发布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网址: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sentence_4474_FINAL_internet.pdf (法文)。

【注 3】国际足联道德守则,2012 年版(2015 年 10 月 21 日修订)现已生效,网址为:https://resources.fifa.com/mm/document/affederation/administration/50/02/82/codeofethics_v2110_15_e_neutral.pdf。

【注 4】关于此事宜,请参看 CAS (2016) 裁决书的第 369 款。

【注 5】瑞士民事诉讼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网址:<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061121/201801010000/272.pdf>。

【注 6】在这方面,请看判决,国际冰球联合会(IIHF)诉 SCB 冰球 AG (2012 年 3 月 8 日,4A_627/2011)。瑞士民事诉讼法(CPC),网址为:<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061121/201801010000/272.pdf>。

【注 7】见当时有效的国际足球联盟标准章程第 67 条,该条承认 CAS 是“对国际足联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议提出任何上诉”的最终审理法律机构(见这方面的脚注 26)。

【注 8】瑞士民法典(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网址如下:<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070042/201801010000/210.pdf>。

【注 9】瑞士义务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网址:<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110009/201704010000/220.pdf>。

【注 10】特别是:国际足联纪律条例第 22 条【注“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其中规定“一个人可能被禁止参加任何类型的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管理,体育或任何其他)”】,国际足联纪律守则 2017 年的最新版本可以在国际足联官方网站 www.fifa.com 查阅,网址为:http://resources.fifa.com/mm/document/affederation/administration/50/02/75/fifadisciplinarycode2017en_neutral.pdf。

【注 11】STF 判决,n.4A_558/2011 (2012 年 3 月 27 日),网址:<http://www.swissarbitrationdecisions.com/sites/default/files/27% 20mars% 202012% 204A% 20558% 202011.pdf>。

【注 12】关于对此案件的评论(及其问题和影响),请参阅 P.Garaffa 的“Matuzalem 事件:结束体育正义?”,载于荷兰海牙 ASSER 出版社,国际体育法杂志,2012 年第 3-4 期第 44-48 页。

【注 13】“作为其对协会及其主席在全球范围内与足球有关的所有问题上提供协助和建议的回报”(有关判决的第



2页)。

【注14】这张发票(用法语书写)内容如下:“卡特纳先生,我请求你支付这四年的工资,这是通过双方同意推迟的,即:1998-1999 CHF(瑞士法郎)500 000;1999-2000 CHF 500 000;2000-2001 CHF 500 000;2001-2002 CHF 500 000。这是200 000瑞士法郎净值【注其中国际足联支付AVS和任何其他社会福利(原文如此),包括员工支付的】,为任何帐户的余额。【注使用瑞银Nyon IBAN支付(以下IBAN号码)】”。参见:CAS 2016/A/4474 Michel Platini v.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第37小节。

【注15】参见:2015 FIFA 腐败案件,网址 www.wikipedia.org。

【注16】自该次庭审以来,米歇尔·普拉蒂尼还尚未在刑事诉讼中被庭审,目前该刑事诉讼尚待审理。

【注17】参考该规则的2012版。

【注18】参见CAS约瑟夫·S.布拉特诉FIFA(2016/A/4501)的2016年12月5日裁决书(可在线通过URL获取: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award_4501_FINAL_internet.pdf)。仲裁庭认定,普拉蒂尼先生和国际足联于1999年签订的书面雇佣合同使得布拉特先生和普拉蒂尼先生于1998年达成的任何口头协议无效,即普拉蒂尼将由于其在国际足联的工作每年获得100万瑞士法郎。因此,根据(所谓)口头协议,布拉特在2011年批准向普拉蒂尼支付200万瑞士法郎作为工作的其余部分的工资,但因为它没有合同基础而等同于不该给的礼物,所以布拉特违反了国际足联的道德规范。仲裁庭进一步认定,布拉特根据国际足联执委退休计划非法向普拉蒂尼支付了捐款,这也构成了“不该给的礼物”(关于这一点,请参阅CAS媒体新闻,“CAS驳回Joseph.S.Blatter的上诉”,可通过以下网址看到: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Media_Release_Blatter_FIFA_decision_...pdf)。

【注19】其中特别规定(强调增加):“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应意识到其职责的重要性以及伴随的义务和责任(第1款);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足联的适用于他们的监管框架(第2款);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应表明对道德姿态的承诺。他们应该有尊严地行事,并以完全的信誉和诚信行事(第3段);受本守则约束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滥用其职位,特别是利用其职位来谋取私人目的或收益(第4段)。”

【注20】其中规定:“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应对国际足联、联盟、协会、联赛和俱乐部担负受托责任。”

【注21】其中特别规定:“在为国际足联执行某项活动时或在选举、任命之前,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应披露可能与其未来活动相关的任何个人利益(第1段);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应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果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具有或似乎具有私人或个人利益,这会降低他们以独立和有目的的方式正直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会产生利益冲突。私人或个人利益包括为本守则本身、其家人、亲

友、朋友和熟人所约束的人获得任何可能的利益(见第2段);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可能无法在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履行职责。任何此类冲突应立即披露并通知本守则约束的人履行其职责的组织(第3段);如果出现对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存在可能出现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情况的反对意见,应立即向该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履行职责的组织报告(第4段)。”

【注22】其中特别规定:“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只能在下列情况下向国际足球联盟内部或外部人员提供或接受礼品或其他好处,或与本准则中定义的中间人或关联方一起提供或接受礼物或其他好处,包括(a)具有象征性或较低的价值;(b)排除任何对其正式活动有关行为,或属于其酌情决定的行为的执行或疏于执行的影响力;(c)不违背其职责;(d)不得产生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好处,并且(e)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任何不符合所有这些标准的礼物或其他利益都是被禁止的(见第1款);如对此存有疑问,则不得提供或接受礼物。在任何情况下,受本准则约束的人不得向国际足联内部或外部的任何人提供或接受任何数量或形式的现金(第2段);除非有关组织明确许可,否则国际足联将不会对与本规范有关的人员与陪伴他们参加正式活动有关的家庭成员或联营公司的费用进行报销。任何此类许可将被记录(见第3段);受本守则约束的人员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出现或怀疑上述各节所述不当行为的活动或行为,或其任何企图(第4段)。”

【注23】在裁决书结果中的随意性的问题上,“因为它基于明显违反案件档案中陈述的事实的结果或因为它明显违反了法律或公平”(如上所述)。

【注24】根据该条规定,裁决只能在以下情况被撤销:(a)如果独任仲裁员“没有得到适当的任命或者仲裁庭的组成不恰当”;(b)仲裁庭是否“错误地接受或拒绝了管辖权”;(c)如果仲裁庭的裁决“超出了向其提出的诉求范围”或“未能确定其中一项诉求”;(d)违反了“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或“当事人被听证的权利”;(e)如果“裁决与公共政策不符”。

【注25】瑞士联邦国际私法规则(PILA),1987年12月18日发布,可在线获取,网址是:https://www.swissarbitration.org/files/34/Swiss%20International%20Arbitration%20Law/IPRG_english.pdf(英文版)。

【注26】2005年6月17日发布的瑞士联邦法规,用于组织联邦法庭,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获得:<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id=220332>(法文版)和<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id=220334>(意大利文版)。

【注27】参见瑞士CPC第353条(“适用范围”)第1段(其中规定:“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位于瑞士的仲裁庭上的诉讼程序,除非应适用PILA第12章的规定”),该条款被插入到该法规第3部分(仲裁)标题1(总则)的内容中。瑞士民事诉讼法(CPC),网址如下:<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061121/201801010000/272.pdf>。



【注 28】在这方面,可参考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4A_254 / 2013 号判决(网址:http://www.servat.unibe.ch/dfr/bger/131119_4A_254-2013.html, 德文),特别是参看第 1.2.1 小节(对于它的简短评论,见 N.VOSER 和 M.GROSZ 在 www.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网站上的文章“瑞士最高法院澄清了关于选择瑞士国际仲裁法之外法规的条件和对仲裁员费用的上诉限制”,2014 年 1 月 29 日)。

【注 29】特别是国际足球联盟标准章程(2005 年版)G 节(“司法机构”)中的第 67 条(“体育仲裁法院”),“根据国际足球联盟章程第 59 条和第 60 条,任何针对国际足球联盟的决议的上诉应由瑞士洛桑的体育仲裁法院(CAS)审理。然而,CAS 不得听审对违反赛事规则的案例上诉,不得审理最多 4 场比赛或最多 3 个月的暂停比赛资格的决议,或由独立和正式组成的仲裁协会或联盟仲裁庭作出的判决。(FIFA Statutes, 2005 版,可以在国际足联官方网站 www.fifa.com 上在线获得,网址如下:http://resources.fifa.com/mm/document/affederation/generic/51/44/76/169446-standardstatutes-edition2005_neutral.pdf, 英文版)。

【注 30】瑞士 CPC 第 1 章(“异议”)第 7 条(“上诉补救措施”)中规定的条款。

【注 31】这方面,请参考 2012 年 7 月 12 日 4A_150 / 2012 判决(特别是第 5.1 段)。判决书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swissarbitrationdecisions.com/sites/default/files/12%20juillet%202012%204A%20150%202012.pdf>。

【注 32】其中特别指出:“所有参与审理程序的人都必须良好诚信行事”。

【注 33】据此条款,其字面意思是“联邦法院只审查那些在上诉中提出并激发的(motivated)上诉理由”(非官方翻译)。

【注 34】参见该判决的第 1.2 小节(第 14 页)。

【注 35】据该条款:“任何人如果:(a)曾经参与下级机构的诉讼程序,或者被剥夺了这样做的机会和(b)在对有争议裁决的撤销或修改中具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则有权在民事事务上进行上诉”(非官方翻译)。

【注 36】根据其条款:“上诉理由必须简明地解释为什么有争议的措施侵犯了权利。如果上诉是可以受理的,那么无论何时它涉及第 84 条意义上的基本权利问题或特别重要的案件,都必须解释为什么案件符合这一条件。”(非官方翻译)

【注 37】事实上,由仲裁庭主席签署的最初的 CAS 裁决书已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通知双方,因此普拉蒂尼先生(上诉人)在 7 月 17 日提交上诉简报,这符合联邦法庭的法定时限。

【注 38】参见被诉判决第 3.1 小节(第 16 页)。

【注 39】在这方面,请看 2013 年 11 月 14 日第 4A_225/2013 号判决(网址为:http://www.servat.unibe.ch/dfr/bger/131114_4A_225-2013.html, 德文),特别是第 21 段 2.1 和其中引用的判例。

【注 40】在这方面,请看 2016 年 2 月 17 日 5A_978 / 2015

判决及其中引用的先例。

【注 41】载于瑞士 CC 第一部分(“人员法”),第二标题(“法律实体”),第二章(“协会”),它规定:“任何成员如果不同意侵犯了协会的法律或章程的决议,依据法律有权在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质疑。”

【注 42】CAS 法典第 58 条(“适用于案件法理的法律”)规定如下:“仲裁庭应根据当事方选择的适用的条例以及以法律规则作为辅助来判决争议,或如果当事方没有这种选择,则根据发布被质疑决定的联邦,协会或体育相关机构所在国的法律或根据小组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来判决。在后一种情况下,小组应说明其这样决定的理由。”

【注 43】据此:“任何人在本守则生效之前犯重罪或轻罪,只有在本协定的刑罚低于适用的刑罚时才受其条款约束。”这项规定表明在刑事领域明确适用“临时监管实务(tempus regit actum)”原则。

【注 44】瑞士刑典典可在线查阅,网址如下:<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370083/201801010000/311.0.pdf>(英文版)。

【注 45】根据该条:“官员不得接受来自第三方的超出当地的文化习俗所接受的一般价值的礼物或其他好处,并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该礼物应被拒绝。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金钱方面的礼物。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官员被允许给第三方提供礼品和其他好处,其价值不超过当地的文化标准,并且这样的礼物不会导致不诚实的优势或利益冲突。”

【注 46】根据该条:“1.官员不得接受来自第三方的高于按照当地习俗传统接受的价值的礼品或其他好处,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应拒绝接受礼物。严禁接受金钱,不论其金额或形式如何。2.在履行职责之时,官员有权给第三方提供其价值等同于按当地习俗传统馈赠价值的礼物和其他好处,只要它不会导致一个不诚实的优势和不产生利益冲突。”

【注 47】参见被质疑的判决,第 3.3.4.3 小节(第 23 页),回顾那些已经被确认的 CAS 裁决书(第 169 小节)。

【注 48】参见被质疑的判决第 3.4.3.3 小节(第 23 页)。

【注 49】参见被质疑的判决第 3.4.4.3 小节(第 23 页)。

【注 50】参见该判决(第 25 页)。

【注 51】参见该判决(第 26 页)。

【注 52】根据该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证明所声称的事实存在的责任应由从该事实可得到权利的一方承担。”

【注 53】根据该条“管理机构(法人实体版)表达法人的意志(见第 1 款);他们通过缔结交易和他们的其他行动绑定的法人实体(见第 2 款);监管官员也要为他们的不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见第 3 款)。”

【注 54】根据该条:“每个人都必须在行使他/她的权利时和履行他/她的义务的时候依良好善意行动(见第 1 款);对于权利的明显滥用不受法律保护(见第 2 款)。”

【注 55】在判决中如此陈述(第 3.3.4.3 小节,第 25 页)。

【注 56】根据该条“联邦法院只审查那些在上诉中已经被提出并促使的反对意见。”



【注 57】见判决(第 3.5.2 小节,第 27 页)。
 【注 58】该合同规定,普拉蒂尼先生的服务可获得每年 300 000 瑞士法郎的报酬。
 【注 59】见第 3 小节,其内容如下:“由该准则约束的人员应……表现出有尊严的方式,并与照完整的信誉和廉洁行事。”
 【注 60】参见判决(第 3.6.1 段,第 30 页)。
 【注 61】STF 判决书编号:4A_558/2011,2012 年 3 月 27 日,网址:<http://www.swissarbitrationdecisions.com/sites/default/files/27%20mars%202012%204A%20558%202011.pdf>。
 【注 62】参见判决书(第 3.7.1 小节,第 31 页)。
 【注 63】参见该判决书(第 3.7.2 小节),其中回顾了瑞士判例(STF 判决书编号 6B_145/2016,11 月 23 日,2016 年)。
 【注 64】还是参见该判决书(第 3.7.2 小节),其中回顾了瑞士判例(STF 判决书,编号 5A_805/2014,2015 年 6 月 22 日)。
 【注 65】STF 判决 4A_683/2010,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 66】参见 CAS 2016/A/4474 米歇尔·普拉蒂尼诉国际足联(上面提到过的),第 357 小节,其内容如下:“虽然 CAS 的判例法规定,只有在明显和不成比例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制裁进行审查,但其他裁决也规定,当专家组行使其权力以重新陈述事实和法律时,它必须也决定独立处罚”。
 【注 67】参见判决书(第 3.7.2 小节,第 32 页)。
 【注 68】遵循国际足联的监管规定,特别是 FIFA 纪律条例第 22 条(“禁止参加任何足球活动”),人员可被禁止参加任何形式的足球相关活动(行政,体育或其他任何形式)。
 【注 69】参见判决书(第 3.7.3 小节,第 32 页)。
 【注 70】“至少是作为不是被足协邀请的嘉宾”(参见判决书,第 3.7.3 小节,第 33 页)。
 【注 71】见 STF 判决书编号 2011 年 3 月 27 日 4A_558 /

2011, Francelino da Silva Matuzalem 诉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网址是:<http://www.swissarbitrationdecisions.com/sites/default/files/27%20mars%202012%204A%20558%202011.pdf>。

【注 72】参见该判决书(第 3.7.3 段,第 33 页),其中回顾了对约瑟夫·布拉特宣布的 CAS 裁决(CAS2016/A/4501 约瑟夫·S.布拉特诉国际足联),可在线获取:http://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award_4501_FINAL_internet.pdf。

【注 73】参见 CAS 判决书第 359 小节,其内容如下:“另一方面,仲裁庭认为,普拉蒂尼先生在国际足球联盟和欧足联两个职位都行使了很高的职责,因此有更多的义务对这些组织内部规则表示尊重。此外,他没有表现出悔改。”

【注 74】在这方面,请参阅新的“国际足联大会批准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革”(可在国际足联官网查阅 www.fifa.com,网址为:<http://www.fifa.com/about-fifa/news/y=2016/m=2/news=fifa-congress-approves-landmark-reform-2767108.html>;而 2016 年特别大会所依据的新版国际足联章程草案可在线获取,网址是:http://resources.fifa.com/mm/document/affederation/bodies/02/74/76/37/draftfifastatutesextraffcongress2016en_neutral.pdf,两份文件都是英文)。

【注 75】意大利刑法中还规定了“与办公室职责相矛盾”,就此而言,第 319 条(“违反公务的行为的腐败”)也被作为一种要求。关于意大利刑法典的英文翻译,请参阅 Edward. M. Wise 和 Allen Maitlintrans 的“The Italian Penal Code”,1978。

(责任编辑:杨圣韬)

(上接第 10 页)

[47] 赵梅.行业自治理论与中国银行业协会转型[D].天津师范大学,2006(4):7-8.
 [48] 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J].律师世界,2002(5):4-8.
 [49] 刘苏.论意思自治原则与国际体育仲裁法律的适用[J].体育文化导刊,2007(2):41-43.
 [50] Foster K. Is there a global sports law?[J].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 2003,2(1):2-3.
 [51] 黄世席.国际体育法若干基本问题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7(1):26-29.
 [52] 向会英.论“Lex Sportiva”的合法性[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6):14-21.
 [53] 中国奥委会官方网站[EB/OL].<http://www.olympic.cn>,2014-8-26.

[54] 胡晓霞.论国际法的本质[J].法学杂志,2010(5):67-70.
 [55] [英]施米托夫著.国际贸易法文选[M].赵秀文,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4.
 [56] Boris K. Lex Sportiva and Lex Mercatoria[J].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8(6): 57-60.
 [57] Hanessian G.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in the Iran-U. S. Claims Tribunal[J]. Colum.j.transnatl L, 1988.
 [58] Casini L. The Making of a Lex Sportiva: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Der Ernghrer'[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10(12):1317-1340.

(责任编辑:陈建萍)